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告 王以齊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被告 江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簽發面額各為50萬元之本票6紙返還原告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00萬元（計算式： $500000 \times 6 = 0000000$ ）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400萬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，扣抵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繳聲請費5,000元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8,200元，尚應補繳3萬5,10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 - 0000 = 351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潘豐益